

码头项目经理半年工作总结好 项目经理 半年度工作总结(优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抵押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

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

第二条抵押物概况

1. 抵押物名称: _____。

抵押物数量: _____。

抵押物质量: _____。

抵押物所在地: _____。

2. 评估价值: 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抵押率为 _____%, 实际抵押额为 _____元整。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 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 可以再次抵押, 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 _____年,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4.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抵押物权属):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

财产；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1) 土地所有权；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1)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3)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4)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5)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2)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2)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2. 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3) 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_%的罚息。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天内)签订书

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盖章)：_____抵押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债务人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 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 甲方以其现有的所有_____所有动产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日至_____日止。

1.2 具体抵押财产详见本合同附件: 《动产抵押物清单》

第二条 抵押财产的占管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抵押物由甲方占管, 甲方占管期间应对抵

押财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确定及抵押权的实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确定：

3.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

3.2依据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3.3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4甲方企业合并；

3.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恶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3.6发生本合同所述之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情况的；

3.7其他严重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四条发生抵押财产确定情形时，乙方对甲方当时所有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种类范围的全部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乙方有权依法对上述全部财产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财产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对于乙方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3) 违约金;

(4) 复利;

(5) 罚息;

(6) 利息;

(7) 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3 甲方保证是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

7.5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 或虽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乙方;

7.8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 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8.2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 应退还甲方。

8.3 乙方有权进入抵押财产所在地, 并对抵押财产进行勘验、检查、查询;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第十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共同到甲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合同签订地即顺庆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关抵押登记机关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黄金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价值_____万元的黄金共_____千克。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抵押黄金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黄金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黄金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黄金；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黄金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为确保河池市铭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抵押权人)与王乾钢(以下称抵押人)之间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河池市公园的游乐园设备作抵押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经审查，由于本次贷款主体为河池市金城江区翰林城东幼儿园，企业性质为民办非法人，由教育局及民政局主管，在教育局、民政局、工商局，司法局公证处无法受理本次抵押登记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因履行了保证义务代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所产生的抵押人应当归还的全部款项以及抵押权人的其他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以华信评估公司开出的评估报告为准。

第三条 抵押设备期限

抵押期限为：壹年，自 20xx 年 2 月27日起，至20xx年2月27日止。

第四条 抵押设备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设备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设备产生的任何增加部分，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标的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设备

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路。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设备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设备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前三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设备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设备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设备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设备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设备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设备的保管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
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的，抵押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就处分该抵押设备的价款优先受偿。
4.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设备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设备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 抵押人对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设备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设备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设备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设备的，并负责抵押设备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设备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设备。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设备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设备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设备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设备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设备进行检查；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

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设备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设备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设备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设备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主合同生效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再交监督单位柳州银行河池分行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抵押人：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借出约定款项，丙方根据甲方的担保申请，愿意为甲方借款提供担保。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利率_____ %月。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乙方借出的本金。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二、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借出的款项来源合法，否则，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丙方应按照规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借款到期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还款责任。

第四条未经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五条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代甲方向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甲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行使上述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按期偿付本息导致丙方代为清偿的，丙方有权自代偿之日就代偿金额按日向甲方收取资金使用费。

二、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4款的约定代清偿的，乙方除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外，有权自清偿期满之日起就未代偿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丙方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机构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鹤壁市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关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改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印刷体和手写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抵押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抵押权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万元整，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万元整。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__%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 %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

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还款内容

1. 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2. 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
3. 利率：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抵押物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_____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留存二份。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 区
(县) 街道(镇) 路(村) 弄 号 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 %(月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 仟 百 拾 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 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九

押权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大厦(以下简称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_____有限公司将_____平方米_____用地退还给_____公司，_____公司愿补偿_____万元人民币给_____有限公司。乙方_____大厦愿为_____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

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_____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公司应支付的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万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的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证号为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乙方：_____大厦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借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借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电话：

甲方因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作为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

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元整。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

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

4. 借款利率：。

5. 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

本付息。

第二条 抵押物明细(详见抵押物明细清单)

抵押期限：____年(或为：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
6. 每月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
2.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向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即期提前收回借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